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47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  
號6樓

承辦人：劉佩芯

電話：06-2931232

傳真：06-2986826

電子信箱：ltc27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照字第1110629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629974A00\_ATTCH2.pdf、0629974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失智守護（防走失）個人衛星定位器」補助計畫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「失智守護（防走失）個人衛星定位器」補助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於本市之失智症者（且未具有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個人衛星定位器費用補助資格）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或費用用罄為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及流程：
  - （一）申請人將「申請表」、「診斷證明書（載明CDR值）」及距申請日3個月內之「輔具評估報告書」等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。
  - （二）本局審核後一週內寄出核定通知書予資格符合者。
  - （三）申請人於核定日3個月內完成輔具購買並辦理核銷作業，於9月份後申請者，最遲應於11月30日前申請核銷，逾期

電子  
文  
騎

4

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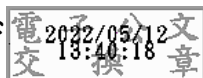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購買符合規格之個人衛星定位器後，持「核銷請款書」、「廠商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」、「產品保固書影本」辦理核銷。

(五)核銷作業審核完畢後，將補助款匯入所提供之帳戶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書及宣導DM，或可至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 (<https://ltc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>) 之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